

证券代码：873414

证券简称：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倍斯菲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科莱瑞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广州市曼博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莱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莱瑞迪康复辅具用具有限公司、武汉科莱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莱瑞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键立昂诊所有限公司、南通科莱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投融资、信息披露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风险、研发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生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销售及应收账款风险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执行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分明的原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董事及董事会：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特别职权，以保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以监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内明确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针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在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人才发展，薪酬管理，绩效与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制定了与之匹配的政策与流程，并持续优化。

2.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到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对外投

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活动的授权和审批进行明确规定。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强会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会计工作流程。

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使用管理及定期清查工作秩序，并且将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权责划分通过制度进行明确，保障公司财产实物安全。

（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6）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物料需求、供应商筛选和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审批、购买、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7）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对合同管理的部门及职责、合同的制定、审核流程、变更和解除、档案保管、公章合同章等重要印章的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说明。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对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分工、内部信息报送、信息披露要求、信息保密、对外信

息报送的程序和要求、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范，确保信息披露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符合日常经营需要。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并且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及真实合法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错报 ≥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0.5%≤直接 或间接财产损失<净 资产的 1%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 <净资产的 0.5%

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